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标的公司闲置的土地、厂房，扩大子公司恒力化纤的长丝产能规模。
- 可能存在的风险：截止评估基准日，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依法补办截止本协议签订前其名下未办证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证费用及可能存在的罚款等）由和高投资承担。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股份过户。
-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 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拟收购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高投资”）持有的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亚纺织”、“目标公司”）100%股权。恒力化纤与和高投资于2018年2月9日在苏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交易价格为12,779.46万元。

根据恒力股份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财

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上市公司 (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经审计)	成交金额	孰高者	占比
资产总额	1,969,875.53	18,814.60	12,779.46	18,814.60	0.96%
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资产	585,974.19	8,923.35	12,779.46	12,779.46	2.18%
营业收入	1,923,995.84	0.00	-	-	-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和高投资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所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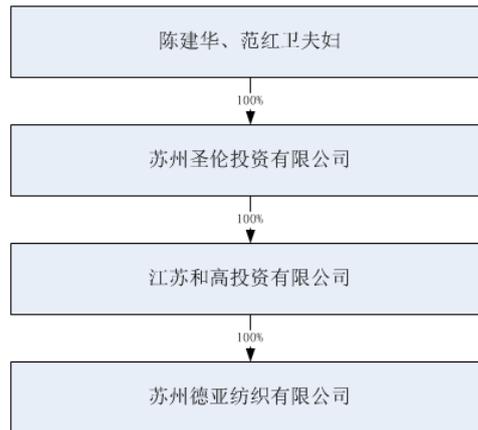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和高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所控制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 93 号
- 4、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7、股权结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洋村（南麻工业区）
- 4、法定代表人：郭玉春
- 5、注册资本：8500 万元整
- 6、经营范围：喷气织物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情况：和高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状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814.60
负债	9,891.25
资产净额	8,923.35
财务状况	2017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53.62
净利润	-153.62
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 210FC015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交易标的其他信息

1、权属状况说明

和高投资合法持有德亚纺织 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

任何已有或潜在的纠纷。标的股权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股权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德亚纺织自成立至基准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恒力化纤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德亚纺织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德亚纺织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资产总计18,814.60万元，评估价值22,670.71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3,856.11万元，增值率20.50%；负债合计为9,891.25万元，评估价值9,891.25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8,923.35万元，评估价值12,779.46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3,856.11万元，增值率43.21%。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803.10	803.1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8,011.50	21,867.61	3,856.11	21.41
3	其中：固定资产	4,478.10	6,481.36	2,003.26	44.73
4	在建工程	8,609.68	8,765.73	156.05	1.81
5	无形资产	4,491.70	6,188.50	1,696.80	37.78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02	432.02	0.00	0.00
7	资产总计	18,814.60	22,670.71	3,856.11	20.50
8	流动负债	9,891.25	9,891.25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1
10	负债合计	9,891.25	9,891.25	0.00	0.00
11	所有者权益	8,923.35	12,779.46	3,856.11	43.21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德亚纺织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8,923.35万元，评估价值5,872.07万元，评估减值3,051.28万元，减值率34.19%。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与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德亚纺织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12,779.4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德亚纺织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5,872.0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 6,907.39 万元，差异率 54.05%。

德亚纺织基准日仅将所拥有的房屋建(构)筑物出租以获得收益，收益法评估结果尚不能完整体现相关资产价值。相比较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做为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

综上所述，德亚纺织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2,779.46 万元。

4、产权瑕疵事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德亚纺织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亚纺织将依法补办截止本协议签订前其名下未办证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证费用及可能存在的罚款等）由和高投资承担。

5、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新增控股孙公司德亚纺织；公司没有为德亚纺织担保或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况，德亚纺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恒力化纤拟收购德亚纺织 100%股权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甲方）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乙方）

(二)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779.46 万元转让给乙方，定价依据为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7]第 183 号），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权

款。

（三）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且甲方已对目标公司真实出资。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之上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权利负担，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所引起的争议、诉讼和仲裁。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目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目标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四）盈亏分担

1、目标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目标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费用负担

1、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法律、会计、工商和其他类似的费用由双方依法承担。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目标公司依法补办截止本协议签订前其名下未办证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证费用及可能存在的罚款等）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本次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即具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享受相应的股东权益。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甲方应对乙方办理本次转让审批（如涉及）、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4、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将其所掌握的目标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技术档案、业务资料等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料。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聚酯产业的领军型企业，顺应国内经济优化调整与产业升级发展的大势，紧抓行业供给侧改革的结构性机会与升级性需求，始终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围绕差异化、功能化、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变化，巩固传统产品优势，发展高精尖产能。收购德亚纺织 100%股权，主要是为了取得标的公司闲置的土地、厂房，扩大子公司恒力化纤的长丝产能规模。

交易完成后，德亚纺织成为恒力化纤全资子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德亚纺织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方面与公司及恒力化纤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及恒力化纤不存在为德亚纺织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范红卫、王山水、刘志立、李峰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将《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交易双方确定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股权交易价格。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

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